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(修正全文)

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03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1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輔導本系學生之就業與職涯發展，特別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電通系日間部之在校學生與畢業校友。
- 三、 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電通系系主任、導師與全系教師。
- 四、 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畢業生流向調查：畢業班導師於學生畢業後，須與學生維持聯繫，了解其畢業後狀況，就業/繼續升學/待業等，並就學生情況適時輔導。
 - (二) 畢業校友座談會：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座談，與在校學生分享就業經驗與職場現況。
 - (三) 就業學程：鼓勵學生參與就業學程，配合業師講座、優質機構之職場體驗等，來加強學生的工作經驗與就業機會，並增加學生與機構媒合的機會。
 - (四) 就業博覽會：本系配合學校舉辦就業博覽會，邀請產業界至學校介紹其工作性質並招募新人，提供學生相關的就業資訊。
 - (五) 機構與產業參訪：本系積極規劃安排帶領同學進行機構參訪，讓學生於就學期間即對就業職場有所認識。
 - (六) 其它因應學生職涯輔導需求，隨時執行之相關實施策略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